

证券代码：301283

证券简称：聚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等相关规定，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2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2.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5,38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9,159.5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6,220.43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8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5,380.00
减：相关发行费用		9,159.57
募集资金净额		96,220.4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减：项目投入	27,673.35
	归还银行贷款	7,800.00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及其他	270.35
截至期初应结余募集资金		61,017.43
本期发生额	减：项目投入	21,088.10
	归还银行贷款	0.00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及其他	1,052.3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减：项目投入	48,761.45
	归还银行贷款	7,800.00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及其他	1,322.69
应结余募集资金		40,981.67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尚未到期		36,00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4,981.6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募集资金为 56,561.45 万元（其中包括：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7,8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0,981.67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其中：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4,981.67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36,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

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8月-9月,公司先后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设立了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分别与上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公司及上述各方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44050154170109567890	42,572,577.8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开发区支行	3602886629100230678	5,696.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开发区支行	3602886629100232757	7,238,459.58
小 计		49,816,733.97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360,000,000.00
合 计		409,816,733.97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开发区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的下属分支机构,根据银行内部管理权限设置,由增城开发区支行的上级单位新塘支行与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9月26日，公司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从未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23年3月8日，公司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临江大道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从未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23年11月1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开发区支行办理完毕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602886629100230705 的销户手续并取得销户证明文件。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附件：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附件：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220.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88.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561.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81.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2 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新材料制造及研发总部项目	否	24,439.83	24,439.83	8,592.41	13,606.74	55.67%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否
2、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16,630.44	21,512.19	5,895.69	21,549.46 [注 1]	100.17%	2022 年 9 月	1,204.69 [注 3]	是	否
3、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7,005.25 [注 1]	100.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070.27	52,952.02	14,488.10	42,161.45			1,204.69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7,800.00		7,8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6,600.00	6,600.00	6,600.00					

3、对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投资			4,881.75	4,881.75	4,881.75					
4、暂未确定用途[注 4]		48,150.16	28,868.41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8,150.16	48,150.16	11,481.75	19,281.75					
合 计		96,220.43	101,102.18 [注 5]	25,969.85 [注 5]	61,443.20 [注 5]				1,204.6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6,220.43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 48,150.16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7,8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7,800 万元。</p> <p>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6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将超募资金 6,600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同时，上述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881.75 万元对募投项目“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投资，项目总投资额由 16,630.44 万元调整为 21,512.19 万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将超募资金 4,881.75 万元转入募投项目“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专用账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5,562.0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15,279.62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82.38 万元（不含税）用于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494 号）。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5,562.00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并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其中，对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36,000.00 万元，其中：持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博系列尧睿 23109 号收益凭证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博系列尧睿 23111 号收益凭证人民币 5,000.00 万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博系列尧睿 23139 号收益凭证人民币 9,000.00 万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博系列尧睿 23164 号收益凭证人民币 2,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981.67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981.67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36,000.00 万元，未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释：

- 1、上表“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对应的“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7,005.25 万元”和“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对应的“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1,549.46 万元”均含利息收入；
- 2、报告期内，“年产 12 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新材料制造及研发总部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 3、报告期内，“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37,881.61 万元，净利润 1,204.69 万元；
- 4、超募资金投向“暂未确定用途”未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 5、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合计数实际应为 96,220.43 万元，本年度投入金额合计数实际应为 21,088.10 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合计数实际应为 56,561.45 万元，差额系使用超募资金对“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投资 4,881.75 万元。